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430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黃靖軒

債務人 進榮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彭鈞坐

債務人 巫瑞萍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9,764,9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